

主要統計數字

	截至 31.3.2015	截至 31.3.2014
強積金計劃		
登記率 (括號內為參加成員人數)*		
僱主	100% (273 000)	99% (266 300)
僱員	100% (2 564 000)	100% (2 493 900)
自僱人士	68% (207 000)	61% (211 700)
核准受託人數目	19	19
註冊強積金中介人數目	32 753	32 373
主事中介人 ¹	395	381
附屬中介人 ²	32 358	31 992
註冊計劃數目	38	41
核准成分基金數目	458	477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數目³	304	301
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數目⁴	124	126
年度供款款額	\$619.8億	\$547.8億
所有計劃的總淨資產值	\$5,948.5億	\$5,161.9億
強積金制度的年率化回報率 (扣除費用及收費後)		
由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6.4%	4.2%
自強積金制度實施以來(由2000年12月1日 至2015年3月31日)	4.3%	4%
補償基金總值⁵	\$18.5億	\$18.2億
所有成分基金的平均基金開支比率⁶	1.62%	1.69%

* 估計數字。

1 「主事中介人」指由積金局註冊為中介人，以就強積金計劃進行銷售及推銷活動，或就強積金計劃提供意見的商業實體。

2 「附屬中介人」指由積金局註冊為中介人，以代表所隸屬的主事中介人就強積金計劃進行銷售及推銷活動，或就強積金計劃提供意見的人士。

3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指成分基金所投資的一種投資基金類別，形式可以是保險單或單位信託。

4 「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指以緊貼某一特定市場指數的投資表現為唯一投資目標的集體投資計劃。

5 補償基金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17(1)條成立，目的是補償強積金計劃的成員及在強積金計劃中擁有實益利益的其他人士，因強積金受託人或與該等強積金計劃的管理有關的其他人士所犯的失當行為或違法行為而在強積金累算權益方面蒙受的損失。

6 「基金開支比率」指強積金基金的開支佔基金資產值的百分比，而這比率是根據最近終結的財政期的資料計算的。基金開支比率越高，表示基金的營運開支佔其資產值的百分比也越高。

	截至 31.3.2015	截至 31.3.2014
職業退休計劃		
職業退休計劃總數	4 843	5 042
職業退休豁免計劃數目⁷	764	845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數目⁸	4 079	4 197
所涵蓋的僱員數目	383 000	395 000
年度供款款額	\$182.2 億	\$186 億
所有計劃的總淨資產值	\$2,936.6 億	\$2,861.2 億

詳細統計數字載於「統計數據」一節。

- 7 「職業退休豁免計劃」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7條獲發出豁免證明書的職業退休計劃，而就該證明書根據該條例第12條所作的撤回並未生效；或《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所指的職業退休計劃，而該計劃中的僱主是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或是該政府的或由該政府指定的並非以牟利為營辦目的的代理機構或經營機構。
- 8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18條註冊的職業退休計劃。